

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少年

第 18 期

2022年12月

愛的萬物論

聯合國氣候大會
COP27的一堂課



守護水土林氣
世界人權日的反省

氣候行動家
認識「橋鎮倡議」

一枝筆為環境
全球原住民氣候行動

發行人的話

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

身體的調適與國家的調適

身體就是一個綜合的調適器，讓人的一生可以適應各種環境的挑戰，只是現在人們不但要經歷各種自然環境的變化，更多時候面對的是來自夾雜環境在內的社會經濟挑戰。台灣是屬於高度脆弱的國家，即使不刻意強調，但實質上每年面臨的自然環境挑戰不少，颱風、地震、土石流、洪水等。人要怎麼變得更有韌性？涉及到人的三觀，價值觀、人生觀、世界觀。同此道理，國家怎麼變成更韌性的國家？涉及到法治觀、自然觀、未來觀。

培養韌性的人生是最好的投資，而不是成本。國家也是。沒有法治的國家，不會有澄明的吏治；沒有自然觀的國家，不會成為可長可久的國家；沒有未來觀的國家，不會有茁壯的世代；脆弱性是變化多端的，當你以為自己是剛強的性格時，另一波無名的悲傷再度侵襲。

平等權是一種出生權？出生那一瞬間就是平等的基礎？還是根本是不平等的化身？天生不平等，社會制度淡化之、稀釋之、導正之、救濟之，於是不平等不會成為一個隱藏基因，不會成為一種循環倫理，更不會限縮自由意志。所以，社會制度不能成為不平等的孵化器，一切有不平等催化劑之可能的社會制度，就是邪惡的制度。為政（人）之道，在於洞察機微，不助紂為虐，不讓不平等成為個人與國家無法調適的烙印。

發行人：臺灣黑熊

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

主編：北極熊

作者：地球觀點

<http://www.eqpf.org>

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

謝英士

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7的一堂課

「**損失與損害基金**」是埃及夏姆錫克氣候大會（COP27）的「唯一」成就，但是，到底造成污染的富有國家要怎麼付給貧窮國家？付多少？還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。

在世紀末的末日預言裡，每年的聯合國氣候大會被詬病為「大拜拜」，充滿偽善的環保人士以及推諉卸責的各國官員，環保女孩葛瑞塔就曾不只一次直指這些「大人」，尸位素餐，沒有絲毫責任感。

幾乎是各個主要的經濟體都不願意承諾「停止繼續燒煤」，頂多只是要檢討「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」，從根本上，這些國家還是認為補助化石燃料可以「很有效率」，真不知道這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「損失與損害」機制，無非是「污染者付費」的國際實踐，這個環境法的重要原則的真實內容很少被認真對待過。

在氣候公約簽署的那一年（1992）之前，小島國家萬納杜就曾於1991年提出以保險的方式解決海平面上升的問題。但這個概念被拒絕了三十年。

高碳排的發達國家不樂見有任何「明確的法律責任」，出現在公約的條文、決議、計畫之中。

這個沈澱已久的問題，一直等到去年在蘇格蘭格拉斯哥氣候大會（COP26），英國提出以2百萬英鎊作為「損失與損害」機制的啟動資金後，這筆看似小到不行的善款，讓事情有了翻轉的契機。



「損失與損害」議題糾葛
氣候談判三十年，各方爭
論終於取得些許共識

很多人相信，發生在今年年初的巴基斯坦大洪災，造成超過300億美金的損失，海水降溫的反聖嬰現象可能是部分原因，但人為溫室效應顯然加劇了災害的程度，大概也是毋庸置疑。

在COP27會議期間，主要來自歐盟國家的承諾款項沓至，光是德國就慨捐了1億七千萬英鎊，加上其他的捐款總數達2億5千5百英鎊。根據聯合國自己的估算，到2030年之前，應對氣候災難的資金每年高達2000億美金，可見儘管德國、歐盟的熱誠如此，這筆前依舊是杯水車薪，有如滄海一粟！

等於金庫已經設立了，但最後到位的到底會有多少？情況不會太樂觀。歷史的教訓非常清楚，要發達國家的子孫為他們的老祖先償債，會不會想太多了？2009年哥本哈根協定中，發達國家承諾的每年一千億美金的投入，煙消霧散，船過水無痕，如果還有人相信這一類的謊言，未免太過天真。

根據碳摘要 (carbon brief) 的統計，「老祖宗」留下來的碳債 (1850-2021) 的前十名分別是：美國、中國、俄羅斯、巴西、印尼、德國、印度、英國、日本、加拿大、烏克蘭，這個統計是根據燃燒化石燃料、水泥、土地利用、森林砍伐等情況所做出的。



「損失與損害」的錢應該給誰？歐盟認為不應該再以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做區分，而是要給「最脆弱的國家」。

按照氣候公約原來的分類，中等收入的中國以及極為富有的新加坡，都還可以拿到這筆「損失與損害」的錢，果如此，誰還願意出錢呢？

跟氣候災難有關的融資多來自公、私跨國開發銀行，但其貸款或資助受到許多限制，尤其是債信評等機構以及股東的意見拘束。國際貨幣基金以及世界銀行的機制會不會因為「損失與損害基金」的機制而改革？

窮國要錢，富國抱怨窮國無法還債，無法妥善管理借款。在可預見的未來，加勒比海、太平洋島國、熱帶國家等，遭遇的氣候災難將會更多，舉債也會更高。

「損失與損害」議題也涉及原住民族與氣候正義，這些受影響群體，需要更多的調適資源



減碳不力、調適需求更高、災後重建迫切，三者實為同一。國際社會為此三合一的問題絞盡腦汁，稍微跨出一步；國內呢？台灣會以什麼樣的方法應對這場世紀挑戰？



世界人權日的反省

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，2022年聯合國世界人權日主題是「尊嚴、自由、人皆有之」。但從蔡英文總統出席「2022年世界人權日」典禮致詞，仍自滿於還是把焦點放在威權統治時期、政治受難者「權利回復」等既定政策政治議題，卻未涵蓋氣候變遷、健康環境權、原住民與未來世代等國際人權運動關注議題。

國家領導人視野如此，我們知道距離「人皆有之」的人權理想還很遙遠。

明年是聯合國大會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周年，《宣言》闡述的普世價值造就一個不斷擴大的人權體系，從種族平等、公民政治、經濟社會文化，擴及到兒童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和移民（工）等群體，從不限於政治。

聯合國秘書長安東尼奧·古特雷斯（António Guterres）在世界人權日強調「氣候變遷、生物多樣性喪失和污染」的三重全球危機正產生新的人權挑戰，重申權利的「普遍」和「不可分割性」；《宣言》75周年倡議重點放在透過平等、包容和預防衝突和建設抵抗能力，以因應新冠全球大流行與氣候變遷的衝擊。

這是從聯合國的角度所提出的觀點，事實上，目前的國際氛圍也逐漸鞏固了人權的普遍性，並擴及環境基本權利。

今年7月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「享有乾淨、健康和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」，承認氣候變遷的影響干擾了這項權利的享有，對確實享有所有人權，有著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影響。

但這些重要趨勢，涉及如何降低（空汙）總用電量與燃料使用、去化石燃料與補助、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碳匯貢獻，與再生能源的爭議，嚴重挑戰政府能源轉型規劃，充滿高度政治不正確，當然沒有納入總統的人權視野。



蔡總統「2022年世界人權日」致詞滿滿政治味

Protect the water, soil, forest and air

事實上，上述聯合國大會決議已改變國際人權法性質，這項決議所支撐「擁有健康環境的權利」將改變人們觀點，從「乞求」轉變為「要求」政府採取行動。

過去各國政府承諾維護乾淨環境和應對氣候緊急情況的空泛承諾，將備受問責。對臺灣、對總統來說，這不是一個能衡量政治利益得失的「選擇題」，而是一個「必修學分」，如果臺灣真的以人權國家自居。

輕視氣候人權的情況，也發生在立法系統。刻正於衛環委員會朝野協商的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修法，亦未考慮原住民易受氣候衝擊且缺乏調適資源的情況，無視部分委員所提出之原住民氣候調適基金等修法建議，全無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思考。

上個月剛於埃及閉幕之埃及夏姆錫克氣候大會（COP27）最大的進展是發達國家同意設立「損失與損害基金」，面對歷史碳排放造成之「罪愆」，並同意務實討論補（賠）償機制。

放到臺灣內部，即要重視原住民族因氣候變遷所致的損失與損害，強化其保障與調適，以彌平原住民土地與自然資源收歸國有所造成之內部歷史不公、氣候正義不彰的現實，才能彌補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所設限的民國34年歷史門檻的不足，臺灣人民的尊嚴、自由，才能與「人皆有之」更接近一點。

2023年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通過75周年，聯合國關注疫情與氣候變遷對人權的衝擊



認識「橋鎮倡議」

改變世界，就從小國開始

在埃及夏姆錫克氣候大會（COP27）期間，由加勒比海島國巴貝多（Barbados）總理 Mia Mottley 倡議、法國總統馬克宏、國際貨幣基金總裁格奧爾基耶娃、世界銀行行長馬爾帕斯的附議與讚揚的「橋鎮倡議」（Bridgetown Initiative，橋鎮是巴貝多首都），試圖改革全球金融架構，是將「損失與損害」的談判從道德訴求，扭轉到全球融資改革的新契機。

俄烏戰爭持續、疫情與氣候災難接踵而至、冰川融解且乾旱與暴雨加劇，三重危機齊發，國家債務違約、不平等、政治動盪、無法邁向低碳世界。

所有的事件擠壓在一起，導致人類無法齊心協力共同應對氣候危機。

在「明知」氣候災難將至的時刻，「融資」成為下個階段的關鍵氣候行動，從國家的角度，如何在既有的國際金融體系謀求一條可行的道路，而不受限於傳統的思維與債信評等，使更多的公、私部門資金可以投入再生能源、交通、農業、森林碳匯等轉型所需的投資，乃重中之重。

加勒比海小島國巴貝多身處氣候衝擊前線



A pen for the environment

於是，「橋鎮倡議」提出幾個重要概念：

一、提供緊急流動性所需的資金，避免脆弱國家發生債務危機，快速且無條件的信貸放款以及融資設施的使用權條件放寬，暫停收取利息；重新調整、分配「國際貨幣基金的特別提款權」（special drawing rights, SDR）；

二、擴大融資規模到一萬億美金；亦即鼓勵多公、私部門投資於有利永續、協助脆弱國家提高調適能力等；

三、氣候災難重建所需資金；這些國家無力自行發行新債，需要更多低利率、相對長期的資金與機制，期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加速低碳轉型；



Mottley去年在格拉斯哥會議時就曾提出，低度發展的國家不應因為氣候債務而被迫犧牲其發展目標。

因此，她提議，國際貨幣基金每年可以發行相當於6500億美金的特別提款權，為期20年，提供給發展中國家運用。國際貨幣基金上次發行同等金額規模的特別提款權是為了COVID-19的復原。

國際借貸市場的利率標準從1-4%到12-14%都有，但氣候調適或災難重建所需的資金必須更低。氣候大會中，有一個聲音是對石油公司徵稅，而此類資金將被納入損失與損害基金之中。

預料這個倡議在明年就會提出更多具體的方案，或許會成為新時代的氣候融資新模式，值得期待。



國際原聲：全球原住民氣候行動

原住民與自然同在，在許多地方他們也是氣候與環境的捍衛者。

埃及夏姆錫克氣候大會（COP27）期間，各地的原住民運動家齊聚一堂，為原住民權益、為自然發聲，請大家一起聆聽他們的心聲。

美國阿拉斯加 Chief Gary Harrison - Chickaloon 原住民村落

來自阿拉斯加中西部銅河流域的Gary酋長，屬於阿納特（Ahtna）族。在阿納特語Chickaloon的意思是「兩條原木橫跨的河流」。

過去25年，Gary酋長領導Chickaloon部落委員會運作，服務區域內2,300多位族人，實現部落主權，並協助起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和美洲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，鼓舞許多原住民社區。

Gary酋長認為原住民傳統智慧有助於氣候調適，原住民氣候能力建構是重要的。原住民需要資源、資金，但不是販賣原住民文化上的神聖物件，甚至觀光化，而要另外創造收益，支持部落發展。



馬來西亞雪蘭莪 Shaq Koyok – 藝術家

來自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Shaq屬於當地最古老的特木安族（Temuan），他們的語言特木安語是原始馬來語，與臺灣同屬於南島語系。

特木安人口約2.9萬，世居在森林裡，以農林耕作、採集維生。他們沒有傳統文字，是馬來西亞的少數民族。特木安人傳統領域位於馬國中心雪蘭莪洲（Selangor），緊鄰首都吉隆坡；都市發展的腳步、土地開發商的挖土機無情的驅趕著特木安人。而這一切，都發生於他的成長過程。

童年的創傷沒有打擊他，反而激起更大的熱情，促使他為人民和土地權利而戰。畫筆、藝術創作是他的武器。

Shaq認為馬國原住民沒有土地權利文件，傳統領域不被政府承認，被驅離土地讓他們遠離傳統文化、喪失經濟與生計能力，更脆弱。

馬國防災設施只考慮到城市，原住民沒有資金進行氣候調適，氣候財務都到國家、企業團體上，沒有惠及原住民。原住民是最後一個得到氣候資金的群體，充滿不正義。



馬來西亞氣候藝術家 Shaq Koyok 創作理念

我總是試圖捕捉原住民所面臨的緊張和壓力，以及他們與自然環境和諧共處的文化。作品強調現代消費主義與傳統永續生活方式之間存在的不平等，展示了自然對原住民的重要性，也捕捉馬來西亞原住民所面臨的環境破壞壓力。

美國蒙大拿 Sayokla Kindness Williams – 西部礦業行動網協調人

來自美國威斯康辛州，鄰近美加邊境五大湖的Sayokla女士，屬於印地安奧奈達民族（Oneida Nation）。

根據1838年條約，奧奈達民族取得奧奈達保留區土地權利，是美國認可的主權部落，大約1.6萬人仍生活於保留區。

她是西部礦業行動網的協調人，是來自美國與加拿大4百多個參與者和團體組成的網絡，協助受有害採礦影響的社區行動，要求礦業公司修復和恢復社區的土地與水資源。

她認為原住民可以成為氣候解方，但礦業不是。因為氣候轉型、再生能源和電池需要更多的金屬，有更多的礦山開採。採礦大幅增加碳排，侵害、汙染原住民土地，不是氣候正義的解方。非必要性的採礦更要減少，包含金礦、鑽石礦等。

Sayokla的藝術創作，
以還原住民土地為訴求



巴西香蕉島Narubia Werreria-倡議家

來自巴西中部巴納納爾島的Narubia，居住在全球最大的河流島嶼，南北長350公里，寬55公里。巴納納爾島又名香蕉島，島上世居15個原住民族群。在香蕉島中北部Mata do Mamão森林深處，包含至今仍拒絕與外界接觸的部落。



她是巴西托坎廷斯聯邦大學法學院學生，認為巴西原住民應該知道自己的權利。

2014年，在包括她自己堂兄在內的8名原住民青年自殺後，她寫了一份請願書：「巴西總統迪爾瑪·羅賽芙：拯救年輕的伊尼（卡拉雅和爪哇）免於自殺」，並發起一場反毀林運動來應對日益嚴重的危機。

她強調，原住民是氣候的守衛者。原住民女性要站出來，捍衛森林和地球母親。

Narubia 從法律層面，
為原住民爭取氣候正義